

內政部移民署

「106 年新住民子女培育研習營」活動簡章

壹、緣起

本署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發展需求，結合跨部會辦理新住民子女培力，以發揮其母語與多元文化優勢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冀藉本活動讓新住民子女瞭解其自身優勢及未來就業市場，成為拓展新南向政策之國際人才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

參、協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、僑務委員會、勞動部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

肆、研習日期及地點

- 1、研習日期：106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一)至 7 月 21 日(星期五)共計 5 天 4 夜。
- 2、研習地點：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（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）。

伍、參加對象及人數

- 1、以新住民子女為主，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 - (1) 在臺設有戶籍者。
 - (2) 現居住我國境內並就讀高中(職)或大專院校（含以上）之在學學生。
 - (3) 其父或母一方為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、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且在臺合法居留、定居或設有戶籍之外國人。
- 2、報名人數：50 名(本署可依實際報名情形酌定之)。
- 3、研習方式：
 - (1) 專業課程：以觀光旅遊、行銷企劃為主，並安排職涯發展臺灣發展與新住民優勢、大陸地區及東南亞職涯環境介紹等課程。
 - (2) 依課程內容規劃成果發表會，並安排學員成果競賽，優選者 3 組，禮券 5 千元。
 - (3) 企業參訪。

陸、報名及甄選方式

- 1、報名時間：106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一)至 106 年 5 月 19 日

(星期五)止。

2、報名方式：

- (1) 需進行網路報名與書面報名，以確保資料無誤；審核內容將以書面報名為主
- (2) 網路報名：於活動報名系統進行線上報名
(<https://goo.gl/PHSX02>)。
- (3) 紙本收件：下載填寫並列印「報名表(含中文自傳)」並附上「足資證明在學之證明(如學生證或成績單)」及「監護人同意及切結書」；各文件依序放信封袋，不需裝訂，信封標示「106年新住民子女培育研習營」，掛號寄至「100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，移民輔導科收」，106年5月19日截止(郵戳為憑)。
- (4) 紙本資料請依附件格式繕打，不符此規格者為審核不通過。

3、本活動審核標準將參考自傳內容、經歷及特殊表現，並優先錄取大專院校(含以上)學生，依序為高中(職)三年級、高中(職)二年級及高中(職)一年級學生。

4、錄取公告：暫定於106年6月1日(星期四)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或另行通知。

5、報名學員應配合事項：

- (1) 配合本研習營課程之培訓、督導、成果發表及接受採訪等相關事宜。
- (2) 研習期間不可任意請假、遲到及早退，且研習時數需達整體研習時數2/3。
- (3) 研習營之膳食、保險、講習資料等所需費用，均由本署支付，參加學員之往返交通費及其他個人費用支出，請自行負擔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藉由本計畫之推動，鼓勵新住民家庭善用語言優勢，強化新住民子女母語傳承，並呼籲企業界及社會各界重視新住民第二代育才議題，增加其自信心，厚植國家競爭力。

捌、聯絡資訊：(02)2250-3120 分機12 林小姐（活動小組）
或(02)2388-9393 分機2371 楊小姐。

玖、 本計畫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